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编制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电话: 13902764975

传真: /

邮编: 515500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电话: 13902764975

传真: /

邮编: 515500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48.039"，北纬 23°36'52.666"。

2024 年 04 月，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4〕20 号。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04 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4〕20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4 年 12 月；
- (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4122002；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52037076199824001W）。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48.039"，北纬 23°36'52.666"。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侧隔路为厂房，西南侧相邻为厂房，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隔路为厂房。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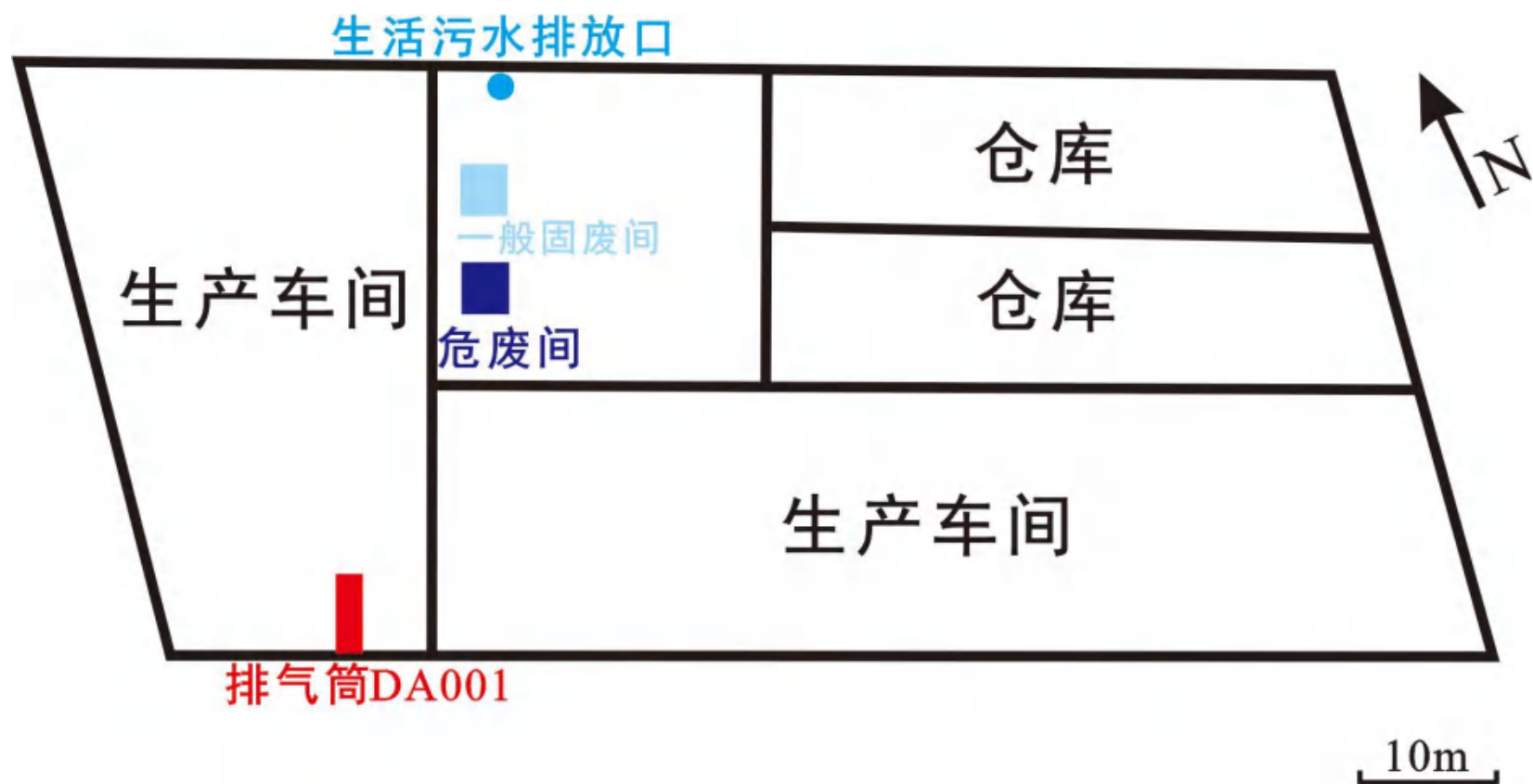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150m ² ， 建筑面积 2150m ² ，一层	
		仓库	占地面积：1210m ² ， 建筑面积 1210m ² ，一层	
2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 3.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料农膜（含功能性农用薄膜和普通农用薄膜）	1800 吨/年	厚度为 0.015~0.12 毫米；寿命约为半年至两年之间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φ120*3	1 台	含热熔工序
2	吹膜机	φ80*3	1 台	含热熔工序
3	吹膜机	φ50*3	2 台	含热熔工序
4	吹膜机	φ50*2	1 台	含热熔工序
5	吹膜机	φ150	1 台	含热熔工序
6	吹膜机	φ11	4 台	含热熔工序
7	吹膜机	φ65	14 台	含热熔工序
8	流料造粒机	/	1 套	边角料回用造粒工序
9	冷却池	2m*0.5m*0.4m	1 个	冷却工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聚乙烯	颗粒状	1804.502	250	原料为一次料、原包料

理化性质:

聚乙烯: 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sim-10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3 计算,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设有一个冷却水池, 其规格约为长 2m、宽 0.5m、高 0.4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冷却水池存放水量一般按 80%计, 则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0.32m^3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 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 每小时补充一次, 项目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240 天, 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6.9\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3\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总循环量约为 $1806.3\text{m}^3/\text{a}$ ，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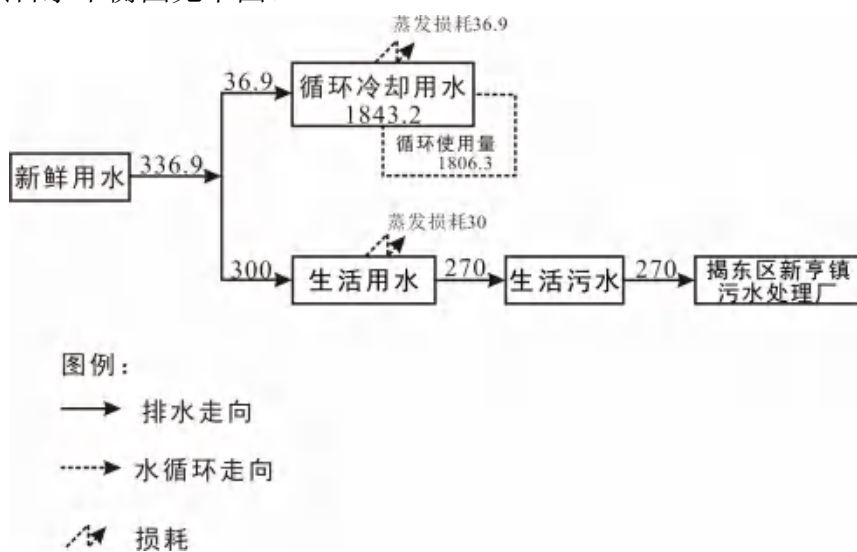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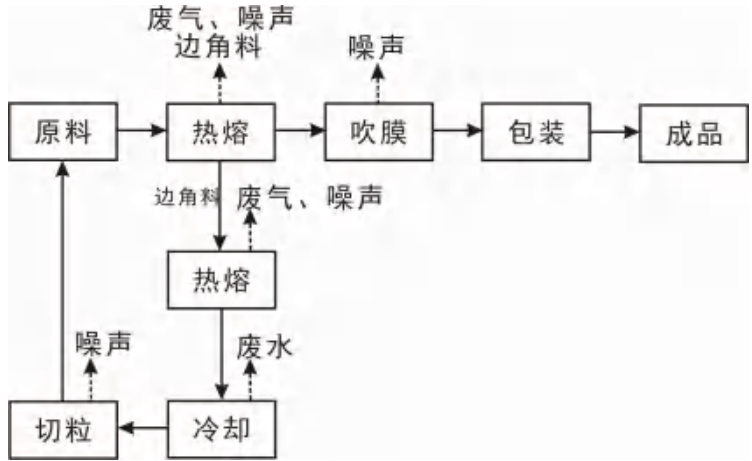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聚乙烯（PE）通过吹膜机加热熔融后进行吹膜，再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在热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流料造粒机再次热熔后经过冷却水池冷却，然后进行切粒，边角料回用后制成的塑料颗粒再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热熔工序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注塑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120m ³ /h	15m	0.5m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墙壁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

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A)	数量	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1	吹膜机	75~85	24 台	5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可削减约 20dB(A)）
2	流料造粒机	75~85	1 套	5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5~85	1 套	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4t/a	5.4t/a	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5.922t/a	5.922t/a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6.2t/a	6.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设置一个地理式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0.3%，配套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40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0
4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0
总结			6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热熔工序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GB18599-2020) 的要求。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编制完成《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水环境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04 月，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4〕20 号。

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One2mn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5203-04-01-87110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 $\phi 120 \times 3$ ）1 台、吹膜机（ $\phi 50 \times 3$ ）2 台、流料造粒机 1 套、冷却池（2m*0.5m*0.4m）1 个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16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聚乙烯 1804.502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农膜制造，建成后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产品厚度为 0.015~0.12 毫米，使用寿命约 0.5~2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1。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	20 (无量纲)

表 6.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	500	300	/	40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220	100	15	120	25	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	120	25	4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2.4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生活污水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注塑工艺废气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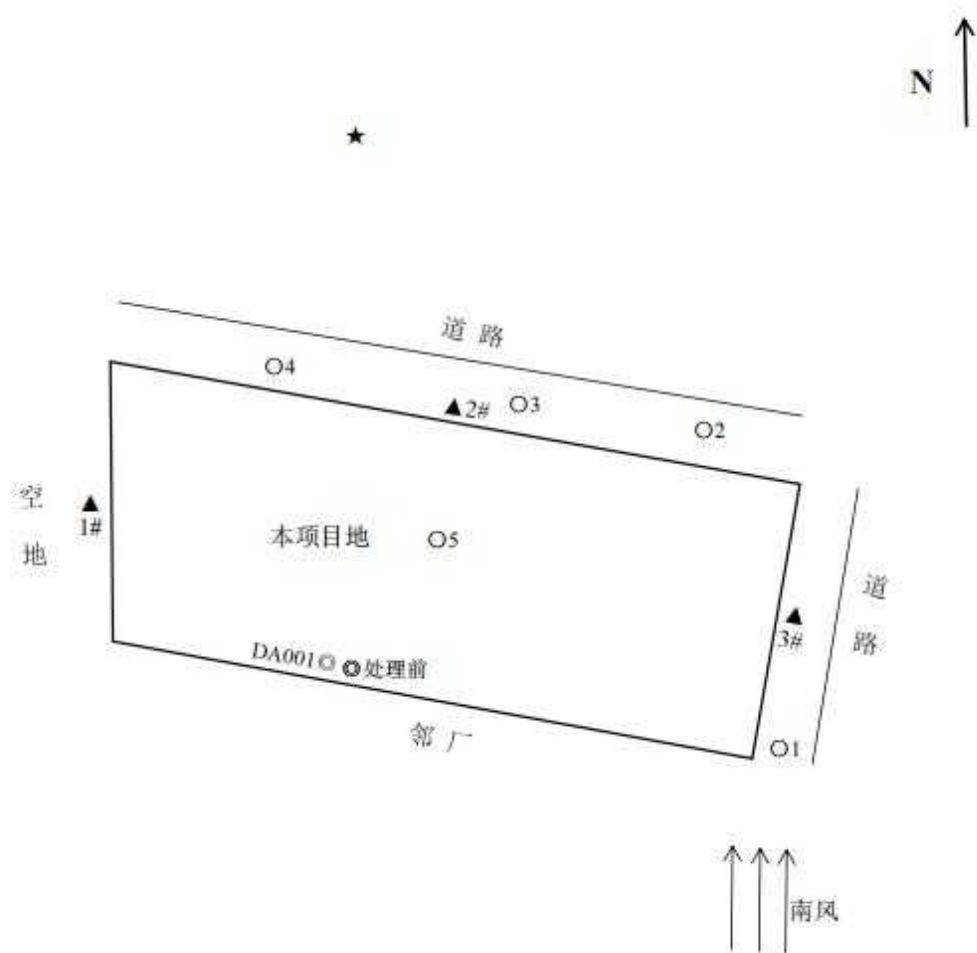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注：因项目南侧与邻厂共用一面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有组织： 0.07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 0.07mg/m ³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4122002）的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8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2.25	2024.12.25~2024.12.31	第 1 次	46	17.7	1.92	7.1	48
			第 2 次	52	20.9	2.50	7.1	48
			第 3 次	62	22.5	2.59	7.1	57
			第 4 次	59	21.7	2.22	7.1	63
	2024.12.26	2024.12.26~2025.01.01	第 1 次	46	18.4	1.71	7.0	34
			第 2 次	42	16.3	1.28	7.1	37
			第 3 次	38	16.4	1.64	7.2	39
			第 4 次	45	17.7	1.53	7.1	29
标准限值				220	100	15	6-9	120
备注：1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的较严者。 2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2024.12.25	2024.12.25~ 2024.12.26	废气处理前	1	1265	2.56	3.24×10 ⁻³	---
			2	1259	2.72	3.42×10 ⁻³	---
			3	1239	2.96	3.67×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1	1200	1.11	1.33×10 ⁻³	354
			2	1202	1.28	1.54×10 ⁻³	309
			3	1224	1.30	1.59×10 ⁻³	269
2024.12.26	2024.12.26~ 2024.12.27	废气处理前	1	1247	2.65	3.30×10 ⁻³	---
			2	1237	2.93	3.62×10 ⁻³	---
			3	1240	2.75	3.41×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1	1288	1.22	1.57×10 ⁻³	112
			2	1259	1.31	1.65×10 ⁻³	151
			3	1253	1.18	1.48×10 ⁻³	131
标准限值				---	60	---	2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25	2024.12.25~2024.12.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9	0.311	0.325	0.291	1.0		
			第2 次	0.268	0.320	0.325	0.289			
			第3 次	0.219	0.297	0.244	0.26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2	0.88	0.91	0.90	4.0		
			第2 次	0.69	0.94	0.90	0.95			
			第3 次	0.68	0.88	1.00	0.8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ND	11	11	ND	20		
			第2 次	ND	11	10	11			
			第3 次	ND	11	11	10			
			第4次	ND	11	11	10			
		2024.12.25	2024.12.25~2024.12.30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29	0.261	0.270	0.313	1.0
					第2 次	0.214	0.296	0.280	0.259	
第3 次	0.203				0.230	0.255	0.26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70	1.07	1.00	0.84	4.0		
	第2 次			0.74	0.88	0.85	0.85			
	第3 次			0.74	0.82	0.90	0.8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ND	11	11	ND	20		
	第2 次			ND	11	10	11			
	第3 次			ND	11	11	ND			
	第4次			ND	11	11	1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续）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4.12.25	2024.12.25~2024.12.26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00	6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2	
2024.12.26	2024.12.26~2024.12.27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15	6
		第 2 次		1.00	
		第 3 次		1.0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12.25				2024.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3	60	48	50	58	60	47	50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2	60	47	50	56	60	47	50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8	60	47	50	56	60	46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地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48.039"，北纬 23°36'52.666"。项目总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4〕20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收集回用后用流料造粒机进行造粒，制成聚乙烯塑料颗粒后用作本项目原料；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37076199824	
经 营 者	黄若鹏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春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1997年01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农用薄膜、塑料制表带、塑料制品、再生塑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2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 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One2mn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5203-04-01-87110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占地面积 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 $\phi 120 \times 3$ ）1 台、吹膜机（ $\phi 50 \times 3$ ）2 台、流料造粒机 1 套、冷却池（ $2\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4\text{m}$ ）1 个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16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

聚乙烯 1804, 502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农膜制造, 建成后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 产品厚度为 0.015~0.12 毫米, 使用寿命约为 0.5~2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 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原料热熔工序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 2.476 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新亨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3707619982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370761998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委托时间：2025年1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122002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编 制：程晓君

审 核：林满佳

签 发：傅 杰

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农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联系方式	黄若鹏 13902764975
采样及分析人员	杨艺韬、吴楚鑫、李泽鑫、蔡勇涛、林桂庆、陈小芝、吴灵琳、 吴佳婷、杨树忠、林浩特、刘珂伟、卢嘉敏、孙敏、王肖媛、 林满伟、程晓君、杨嘉斌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µ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报告编号: ZC24122002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4.1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阴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阴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阴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阴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4.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多云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多云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多云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多云	无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报告编号: ZC2412200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2024.12.25		2024.12.25~ 2024.12.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46	17.7	1.92	7.1	48	
	第 2 次			52	20.9	2.50	7.1	48		
	第 3 次			62	22.5	2.59	7.1	57		
	第 4 次			59	21.7	2.22	7.1	63		
2024.12.26		2024.12.26~ 2025.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46	18.4	1.71	7.0	34	
	第 2 次			42	16.3	1.28	7.1	37		
	第 3 次			38	16.4	1.64	7.2	39		
	第 4 次			45	17.7	1.53	7.1	29		
				标准限值		220	100	15	6-9	12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由客户提供）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4122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4.12.25	废气处理前	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阴	15	活性炭吸附
2024.12.26	废气处理前	多云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多云	15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2.25	2024.12.25~ 2024.12.26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65	1259	1239	---
				实测浓度 (mg/m³)	2.56	2.72	2.96	---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3.42×10 ⁻³	3.67×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00	1202	1224	---
				实测浓度 (mg/m³)	1.11	1.28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54×10 ⁻³	1.59×10 ⁻³	---
	臭气浓度	354	309	269	2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2.26	2024.12.26~ 2024.12.27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247	1237	1240	---
			标干流量 (m³/h)	2.65	2.93	2.75	---
			实测浓度 (mg/m³)	3.30×10 ⁻³	3.62×10 ⁻³	3.41×10 ⁻³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速率 (kg/h)	1288	1259	1253	---
			标干流量 (m³/h)	1.22	1.31	1.18	60
			实测浓度 (mg/m³)	1.57×10 ⁻³	1.65×10 ⁻³	1.48×10 ⁻³	---
臭气浓度		309	412	354	2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2.2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阴	南	1.4	22.9	102.3
		第 2 次	阴	南	1.5	24.3	102.2
		第 3 次	阴	南	1.6	25.5	101.9
		第 4 次	阴	南	1.5	23.7	102.1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阴	/	/	22.9	102.3
		第 2 次	阴	/	/	24.3	102.2
		第 3 次	阴	/	/	25.5	101.9
2024.12.2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南	1.5	19.9	102.4
		第 2 次	多云	南	1.6	21.4	102.6
		第 3 次	多云	南	1.7	23.0	102.4
		第 4 次	多云	南	1.4	23.5	102.2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多云	/	/	19.9	102.4
		第 2 次	多云	/	/	21.4	102.6
		第 3 次	多云	/	/	23.0	10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25	2024.12.25~ 2024.12.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9	0.311	0.325	0.291	1.0	
			第 2 次	0.268	0.320	0.325	0.289		
			第 3 次	0.219	0.297	0.244	0.26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2	0.88	0.91	0.90	4.0	
			第 2 次	0.69	0.94	0.90	0.95		
			第 3 次	0.68	0.88	1.00	0.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1	11	ND	20	
			第 2 次	ND	11	10	11		
			第 3 次	ND	11	11	10		
			第 4 次	ND	11	11	1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29	0.261	0.270	0.313	1.0
				第 2 次	0.214	0.296	0.280	0.259	
				第 3 次	0.203	0.230	0.255	0.261	
		2024.12.26~ 2024.12.3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70	1.07	1.00	0.84	4.0
				第 2 次	0.74	0.88	0.85	0.85	
				第 3 次	0.74	0.82	0.90	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1	11	ND	20
				第 2 次	ND	11	10	11	
				第 3 次	ND	11	11	ND	
				第 4 次	ND	11	11	10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41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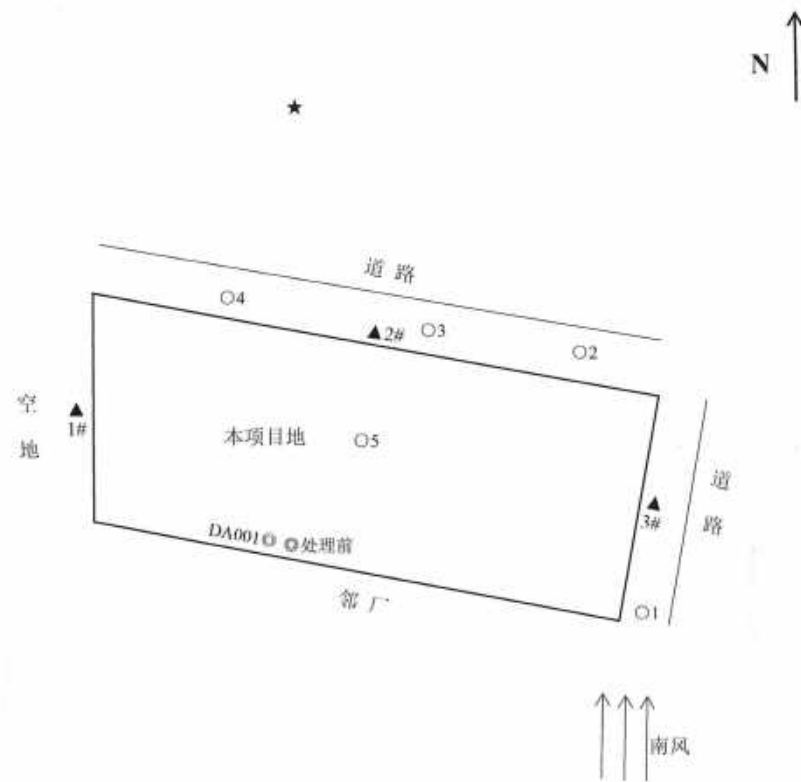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4.12.25	2024.12.25~ 2024.12.2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0	6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2	
2024.12.26	2024.12.26~ 2024.12.2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15	6
			第 2 次	1.00	
			第 3 次	1.0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2.25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m/s					
	2024.12.26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12.25			2024.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53	60	48	50	58	60	47
	52	60	47	50	56	60	47
	58	60	47	50	56	60	46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地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 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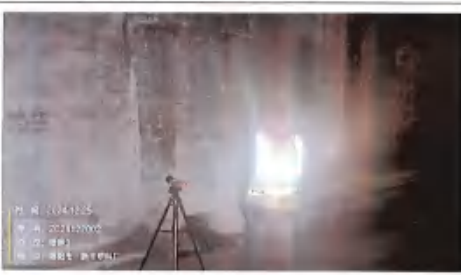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图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时间: 2024.12.25 地点: 2024122002 设备: 检测仪 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
	 时间: 2024.12.25 地点: 2024122002 设备: 检测仪 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夜间)
	 时间: 2024.12.25 地点: 2024122002 设备: 检测仪 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废合同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4040902-wfcz

废物产生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业务联系热线: 0663-8955999 / 13543992788/ 13822929795

我司收件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村顶洋路段顺通达汽车检测站

我司客服售后微信: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24452037076199824

企业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

联系人：黄若鹏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13902764975

乙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卢先生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13543992788 /138229297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6、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审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4、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质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谈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负责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自行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4、5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7、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邮寄送达。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

按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议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000	收集贮存
2	HW	/	/	/	/		收集贮存
3	HW	/	/	/	/		收集贮存
4	HW	/	/	/	/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1	总金额(RMB): 4000 元/年 (大写: 肆仟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 ¥1000 元/次运输费。
3.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 ¥6000 元/吨收费。
4.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 (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5.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4040902-wfc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危废间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项目公示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信息公告

联系我们

今天星 2025年1月25日 星期六

请输入关键词

项目公示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16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基花村贤仔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7'48.039”，北纬23°36'52.666”。项目占地面积9960平方米，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项目共有员工3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240天，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境“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4年12月17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02764975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2024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3-04-01-871106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领仔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17'48.039"，北纬23°36'52.6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吨塑料农膜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揭东）审〔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40					
运营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鹏丰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037076199824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	0	0.027	0.027	0	0.027	0.027	0.027	0	
	COD				0.041	0	0.041	0.041	0	0.041	0.041	0.041	0	
	氨氮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0.004	0	
	总磷													
	总氮													
	废气				8709.12	0	8709.12	8709.12	0	8709.12	8709.12	0	+8709.1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11.322	0	11.322	11.322	0	11.322	11.322	0	+11.3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476	0	2.476	2.476	0	2.476	2.476	0	+2.4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